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林玟伶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吳軒宇律師

被告 鍾游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變更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將榮光救護車有限公司（下稱榮光公司）負責人名義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變更登記為原告，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又依原告主張及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其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而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將榮光公司出資額85萬元變更登記予原告，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各為85萬元。又因原告上開三項請求，其法律關係有別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，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5萬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850000+850000=0000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